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消除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风险，阻断重金属迁移途径，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于2021年11月提出实施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该项目针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堆场开展综合整治，通过表层重金属废渣固化稳定化、修筑排水沟、覆土绿化等工程措施，切实解决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废渣固化稳定化工程：对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区域进行场地清表、药剂原位搅拌及机械压实，使用稳定化药剂256.20吨，治理废渣污染源面积10948.00平方米，治理废渣方量约75348.00立方米；②阻隔防渗与生态修复工程：在废渣堆场表面覆黏土2049.60立方米、种植土3074.40立方米，人工整理土地10248.00平方米，撒播紫穗槐种籽并进行植被养护，实现植被生态恢复面积10248.00平方米，植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③挡渣墙建设工程：拆除原有圬工77.20立方米，新建M10浆砌片石挡渣墙436.80米，配套建设碎石土换填、透水土工布、防水土工布、砂砾石反滤层及PVC排水管等附属设施；④排水及导排工程：修筑场内排水渠575.00米、急流槽2座，有效导排场地雨水，阻断废渣与地表水直接接触途径；⑤监测与警示工程：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4口，设置公示栏宣传牌8个、大展示架1个及隔离护栏290.00米。

（2）实施路径

项目采用“表层涉重金属废渣固化稳定化+阻隔防渗+雨水导排+生态恢复”的综合整治技术路线。项目计划于2024年7月完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组织施工，并开展全过程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

（3）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对象为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

铅、锌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重点针对凤县安东贵金属试验厂4号尾矿库废渣堆积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

（4）预期产出

①完成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治理面积10948.00平方米，治理废渣方量约75348.00立方米;②建成挡渣墙436.80米、排水渠575.00米、急流槽2座、地下水跟踪监测井4口;③完成植被生态恢复面积10248.00平方米，废渣堆积区植被覆盖率提高至90%以上；④有效提高废渣堆场稳定性，降低地质灾害风险，阻断重金属污染物暴露及迁移途径，消除区域环境风险隐患。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2年宝鸡市中省污染防治第一、二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2〕104号）下达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1230万元,其中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550万元。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由宝鸡市财政局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达项目计划通知予以保障。

②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资金支出

544.50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 99.00%；结余资金 5.50 万元。具体支出构成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45.05 万元。主要用于废渣堆整形、表层废渣稳定化处理、覆土封场及生态恢复、截排水系统修建、坝体加固及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建设等主体工程施工费用。该部分支出经结算审核审定，合同中标价为 445.22 万元，最终审减 0.17 万元。

待摊投资 99.4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其他服务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 19.87 万元；工程勘察费 3.50 万元；工程设计费 28.70 万元；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费 18.30 万元；总结报告编制服务费 24.45 万元；以及财务决算审计、造价审核等相关管理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计划整治历史遗留涉重废渣 75348.00 立方米，完成废渣堆场植被生态修复面积 10764.00 平方米，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4 个。通过项目实施，限制废渣中重金属污染物暴露途径，阻断废渣与地表水直接接触，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废渣堆，避免地表径流造成污染扩散，减少雨水淋溶废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消除废渣扬尘污染及周边农田土壤污染风险，使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节约率≥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项目实际完成率100%;

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0%。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通过对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有效消除裸露废渣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

②生态效益：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通过修建挡渣墙及加固坝体等工程措施提高废渣堆场整体稳定性；阻断重金属污染扩散途径，实施场地覆土、修建截洪沟和排水渠等措施，确保雨水导排有效；改善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实施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显著提高植被覆盖率;

③可持续影响：增强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落实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建立常态化现场监测机制并确保治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④满意度：周边村民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

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观感受等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针对项目受益对象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及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

服务与运行类项目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及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产业政策导向和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依据专项规划或方案立项、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建设方案框架制定及发改部门审批立项等环节，核心评价内容为项目谋划合规性、政策符合性、审批程序完备性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通过收集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方案框架、预算文件、实施方案、支出标准等资料进行逻辑分析与合规性研判即可完成评价需求，其他程序与本节点以文件审批为核心的决策阶段特征不匹配。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等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预算调整审批流程、财务数据核验、实际支付金额核验及自评报告填报等内容，通过分析预算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务账目等资料即可判断；财务制度健全性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除需研判制度

文件外，还需通过访谈了解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职责落实及执行难点；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需审查全过程合规性文件，验证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实际执行情况，并了解管理难点及变更决策过程；质量管理规范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需核验全过程质量资料，验证三检制执行、关键工序实体质量及问题整改效果，并了解实际执行障碍及闭环管理效果。

③产出类指标：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及项目完成及时率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既需要通过资料分析核验相关记录和台账，又必须通过现场调研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实地测量、核对与验证，以确保产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效益类指标：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阻断重金属污染扩散途径、改善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增强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及周边村民满意度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和实地调研程序。选择原因为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需要多维度验证，既需通过资料分析研判相关数据和报告，又需通过实地调研查看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的实际效果，同时需通过座谈访谈了解管理部门和专家的评估意见，并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益群众对环境改善、风险防控及服务效果的直观感受和满意度评价，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获取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调查核实，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定量分析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定性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二）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号）

②《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号）

2.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

3.项目管理依据:

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宝环函〔2023〕312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

性要求统筹确定。

2.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26分，效益指标34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资金分配调整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质量管理规范，成本节约率为1.00%；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验收合格率为100.00%；在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改善场地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效益显著，后期管护可持续性较高，周边村民满意度达95.56%。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自评实施不规范，核心数据前后矛盾；项目完成及时率较低，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时间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7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	10.5	70%
过程指标	25.0	22.7	90.80%
产出指标	26.0	19.0	73.08%
效益指标	34.0	33.5	98.53%
合计	100.0	85.7	85.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15.0分，实得10.5分）

1、项目立项（满分6.0分，实得6.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凤县历史遗留涉重废渣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宝环发〔2021〕34 号），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1 号）进行立项审批，批复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立项依据充分性的三项评价要点进行综合核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契合，并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项规划及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各项评价要点均得到有效满足。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了立项程序。项目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形成正式会议纪要并明确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的审议结论；以正式文件形式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组织实施工作；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框架，内容涵盖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实施安排等核心要素；县级发改部门履行了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出具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要点进行对比

分析，项目在县级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明确实施主体、制定方案框架及发改部门审批立项等四个方面均落实了相关程序，四项程序性合规要求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的各项评价要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各项程序性合规要求均已满足，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绩效目标（满分 6.0 分，实得 2.0 分）

（1）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2.0 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了明确的总体目标，聚焦整治历史遗留涉重废渣、阻断污染途径及生态修复等核心任务。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了分解。产出指标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其中整治废渣数量、生态修复面积、监测井数量等定量指标均设定了具体量化值；效益指标涵盖了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指标设定了植被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的量化目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了大于等于 90%的量化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评价要点进行分析，项目总体目标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及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的专项方向紧密关联，聚焦项目核心任务。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进行了多维度分解，大部分定量指标已量化，目标设定基于实际工程量，具备可实现性，且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但在指标细化与规范性方面，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环境影响可持续”未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或可衡量的定性表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仅为大段文

字描述，未提炼出可衡量的定性表述或分档标准，不便于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评价。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定较为规范，能够聚焦核心任务并从多维度进行分解，大部分指标已量化或采用定性表述，具备可实现性。但部分指标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或指标值表述不够规范，未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要求。综合评定，该指标表现良好但存在瑕疵。

存在以下问题：①部分绩效指标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环境影响可持续”未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或可衡量的定性表述（如分档标准），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②部分效益指标值表述不够规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仅为大段文字描述，未提炼出可衡量的定性表述或分档标准，不便于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评价。

（2）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0.0 分）

通过资料分析程序，查阅了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项目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类一级指标，细化为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实际投资＜项目概算”“社会资源消耗可控”“废渣污染源治理成本”“整治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场地生态修复面积”“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工程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以带动当地就业，改善受污染区域的生活、生产和投资环境”“环境公共服务程度”“场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环境影响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

标。具体分析如下:

对照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评价要点进行综合分析。首先，在指标与目标对应及核心成效体现方面，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与总体目标中的废渣整治、生态修复等任务直接对应，但成本指标中设置的“社会资源消耗可控”与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无实质联系，且经济效益指标名称表述为长句，未能准确提炼核心成效。其次，在指标细化量化方面，部分指标如“废渣污染源治理成本”指标值为“成本可控”，“环境公共服务程度”指标值为“逐年提高”，“环境影响可持续”指标值为“100%”，缺乏明确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及定性分级判断依据，难以验证和评价。最后，在指标值设定方面，“社会资源消耗可控”“环境影响可持续”等指标值直接设定为“100%”，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过于宽泛，无法发挥对预算执行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值设定缺乏参考标准等问题，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的相关要求，指标设置规范性较差。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对应不够准确，存在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如成本指标中设置“社会资源消耗可控”，与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无实质联系;经济效益指标名称设置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以带动当地就业，改善受污染区域的生活、生产和投资环境”，表述不规范且非该项目核心政策意图。②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缺乏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废渣污染源治理成本”指标值设为“成本可控”，社会效益指标“环境公共服务程度”指标值设为“逐年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环境影响可持续”指标值设为“100%”，均难以获取、验证和评价，且未采用定性分级方式。③部分指标值设定缺乏参考标准，未能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如“社会资源消耗可控”“环境影响可持续”等指标值直接设定为“100%”，未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过于宽泛。

3、资金投入（满分 3.0 分，实得 2.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0 分，实得 2.5 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取得了凤县发改局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财政局的实施方案批复。批复意见明确指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范，资金测算符合实际，原则同意该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②宝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预拨 2022 年宝鸡市中省污染防治第一、二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正式下达凤县财政局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其中包含该项目的中央资金。③项目自查报告反映，项目申报和储备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等规定执行，结合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统筹谋划，不存在小散乱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项目履行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审批程序，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认定资金测算

符合实际，且财政部门正式下达了资金预算文件，表明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测算与财政审核批复，核心程序已执行。但现有资料中未直接提供详细的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底稿等过程性佐证材料，无法全面核实测算细节与审核记录。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履行了实施方案审批和资金预算下达程序，资金测算获专家评审认可，整体评价为合格，因部分过程性佐证材料展示不足酌情扣减分数。

（二）过程指标（满分 25.0 分，实得 22.7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5.0 分，实得 14.2 分）

（1）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根据《中央资金项目检查自查报告及附表》《专项审计报告》及资金下达文件等资料分析，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实施的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宝鸡市中省污染防治第一、二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2〕104 号）下达的资金预算，以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宝环函〔2023〕312 号）等文件执行。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44.50 万元，较概算减少 5.50 万元，减少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上述资料分析结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批复的项目计划与资金预算，未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

预算调整等事项，不存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形，资金分配及预算执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及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项目或预算调整事项，不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形，资金分配调整规范。

（2）资金到位率（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2 年宝鸡市中省污染防治第一、二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2〕104 号）及附件《宝鸡市 2022 年中央污染防治项目资金预算表》，其中本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 5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550/550）×100%=100.00%。

（3）预算执行率（满分 4.0 分，实得 3.2 分）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反映的数据，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55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项目实际已支付资金 54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计算公式为：（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代入数据计算得出：预算执行率=（544.50 万元/550.00 万元）×100%=99.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①资料分析：查阅了资金下达文件、项目资金申请、自查报告、各项合同、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到位 550.00 万元。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制定了《凤县重金属污染

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从“事前控、事中跟、事后评”三个环节规范资金管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544.50万元,实际已支付544.50万元,结余资金5.50万元。审计结论表明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均基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申请(如施工单位申请2024年3月工程进度款161.09万元），支出用途涵盖施工、监理、勘察、效果评估及总结报告编制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各项资料分析结果，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各项资金支出均用于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及前期、后期服务，用途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现象。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确认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支出用途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满分10.0分，实得8.5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0分，实得2.0分）

资料分析程序执行情况:查阅了《相关制度资料》、《内控制度》文件，该文件主要包含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公务卡

结算制度、政府采购及重大开支事先申报审批程序、专项资金计划及拨付管理、公务出差培训等活动等内容。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资料基本全面反映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基础工作。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对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内控制度》进行查阅分析，该资料主要包含政府采购及重大开支事先申报审批程序、专项资金计划及拨付管理两部分内容。其中，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目录管理、事先审批、网上报批、集中采购或招标实施、对外合同签订及限额以下活动办理等环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市局及县区分局管理项目的拨款程序、责任书签订、内部审批及财务归档等要求。将现有制度内容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要点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现有制度涵盖了预算计划（事先审批）、采购实施（目录管理、网上报批、招标实施）及档案管理（配合绩效评估、资料归档）等环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资料查阅情况: 查阅了项目的采购备案书、成交通知书、招标公告及相关合同等佐证资料。项目施工标段预算 530.00 万元，监理标段预算 20.00 万元，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发成交通知书；总结报告编制服务合同金额 24.45 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实施采购。②数据比对情况: 对比成交通知书与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施工标段成交通知书金额与合同金额均为 445.22 万元；监理标段成交通知书

金额为 19.87 万元，但监理合同签约酬金为 20.8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00 万元以上、监理等服务采购 100.00 万元以上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本项目施工标段预算 530.00 万元，依法进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合规；监理标段预算 20.00 万元，虽未达法定必须招标标准，但项目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符合规定。总结报告编制服务合同金额 24.45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项目，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施工及监理标段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总结报告编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整体采购方式选择基本合规。

（4）质量管理规范性（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总结报告，明确对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进行审查，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对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和质量证明文件审查，对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验收结论显示分部分项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②资料分析：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作，施工机构设立完成，阶段性施工材料供应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准备就绪。③资料分析：项目总结报告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及材料使用，制定严格的二次污染防治对策，效果评估结论为项目工程相关资料完备，达到了预期修复效果。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各项资料分析结果，项目在实施前完成了施工组织

设计审查及各项准备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了检验和质量证明文件审查，对关键工序实施了旁站监理，并定期巡查现场施工情况；项目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评定为合格，且效果评估确认工程资料完备、达到预期效果。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整体质量管理过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工序监理及竣工验收等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判定该指标质量管理规范。

（5）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满分 2.0 分，实得 0.5 分）

①查阅《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及《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该项目已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填报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内容涵盖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要素，指标体系设置包含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一级指标。②核对自评报告与自评表数据，报告中“项目共计完成投资 544.97 万元”与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 230 万元”存在显著差异；报告中“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与自评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80%”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评价要点进行比对分析。在自评依据与数据支撑方面，虽然项目单位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但缺乏预算执行、产出质量、效益实现及

满意度等关键数据的原始佐证材料，特别是满意度指标明确未开展调查却填报了具体数值，导致自评结果缺乏实质性支撑。在填报规范性与准确性方面，自评报告与自评表作为同一评价工作的成果文件，在资金执行额度和满意度两个核心数据上出现逻辑矛盾，反映出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核缺位、数据勾稽关系校验失效。综合判断，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佐证材料收集、数据准确性及内容真实性方面均不符合规范要求，严重影响了自评结果的可靠性。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绩效自评实施不规范。虽按格式填报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但存在核心数据前后矛盾、满意度数据无调查支撑、关键佐证材料缺失等实质性问题，自评结果真实性与可靠性无法保证，不符合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且内容不真实。自评报告中记载的项目投资额为 544.97 万元、群众满意度为 95%以上，而自评表中对应数据分别为 230 万元和 80%，两份正式文件核心数据严重冲突；

（三）产出指标（满分 26.0 分，实得 19.0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

通过对项目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5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544.5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评价要点，计划成本取自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00 万元，实际成本取自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项目实际完

成投资 544.50 万元，数据来源真实、完整。按照规范公式计算成本节约率，即[（550.00-544.50）/550.00] × 100%=1.00%。计算过程规范，成本节约率大于 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数据真实完整，成本节约率计算规范，成本节约率为 1.00%，大于 0%，符合评价要求。

2、数量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查阅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县级验收意见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根据《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计划综合整治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面积 10764 平方米，废渣堆场植被生态恢复面积 10248 平方米，新建挡渣墙 465 米，修筑排水渠 575 米，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4 口。根据县级验收意见及工程完工初验单，项目实际治理废渣污染源面积 10948 平方米，场地覆土绿化面积 10248 平方米，修筑挡渣墙 436.8 米，修筑排水渠 575 米，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4 口。具体分析如下:

将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进行对比核算，核心治理指标“综合整治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面积”计划为 10764 平方米，实际完成 10948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达 101.71%;植被生态恢复面积、排水渠及监测井等建设内容均 100%完成计划任务。虽挡渣墙实际修筑长度略低于计划，但项目整体核心治理任务已超额完成，且顺利通过县级初验和竣工验收，数据来源真实完整，计算逻辑符合规范，综合判定项目

实际完成率大于100%。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各项核心建设内容均按计划或超额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100%，达到产出数量指标预期目标。

3、质量指标（满分7.0分，实得7.0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7.0分，实得7.0分）

查阅了《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抽查复核)考核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废渣固化稳定化工程、阻隔防渗与生态修复、挡渣墙建设工程、排水渠、急流槽、警示标识、监测井及监测等工程，工程质量合格。资料显示，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为1个。根据验收考核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验收平均得分83分，财务验收平均得分93分，专家组及参建各方验收结论均为“通过验收”或“合格”，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为1个。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完成数量的比值。经核对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为1个，经主管部门、专家组及参建各方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1个。经计算，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工程质量及财务管理均达到验收标

准，整体质量水平良好。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为 1 个，验收合格数量为 1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指标满分标准，产出质量达标。

4、时效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0.0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7.0 分，实得 0.0 分）

①资料分析：根据《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建设期限截止 2024 年 7 月；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对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的交叉比对分析，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批复文件时间 2024 年 7 月，而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完成时间显著晚于计划完成时间，延期远超计划工期。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完成时间，该指标不得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存在严重延期情形。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四）效益指标（满分 34.0 分，实得 33.5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①本次评价针对“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指标，开展了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两项程序。座谈访谈于2026年6月30日进行，访谈对象涵盖项目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村民代表。访谈结果显示，项目通过新建465.00米挡渣墙及坝体加固，显著提高了场地稳定性，降低了滑坡坍塌风险；通过修筑575.00米排水渠并结合场地覆土，有效阻断了雨水接触废渣及扬尘扩散途径；对10248.00平方米废渣堆积区实施覆土绿化后，植被覆盖率提升至100.00%，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综合整治措施有效管控了重金属污染扩散，保障了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②问卷调查同样于2026年6月30日开展，面向周边村民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9份。调查数据显示，88.89%的村民认为废渣堆场发生滑坡、坍塌等风险明显降低，66.67%的村民认为重金属污染扩散现象得到完全控制，88.89%的村民认为植被覆盖和生态环境改善非常明显。在健康安全保障方面，88.89%的村民认为消除了裸露废渣隐患，77.78%认为减少了粉尘和异味。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5.56分。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两项程序在核心结论上高度一致：访谈中明确的场地稳定性提升、污染扩散阻断及生态恢复成效，与问卷调查中村民对地质灾害风险降低（97.78分）、污染扩散控制（93.33分）及生态环境改善（95.56分）的高感知度相互印证。访谈提及的阻断重金属进入农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与问卷中村民对消除裸露废渣隐患、减少粉尘异味的高度认可相吻合。两种程序从专业实施方和直接受益方两个维度，共同证实了

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已得到有效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环境污染隐患得以消除，对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对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有效消除了裸露废渣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对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指标实现程度高。

2、生态效益（满分 18.0 分，实得 17.7 分）

（1）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本次评价针对“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指标，开展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两项程序。座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新建 465.00m 挡渣墙及加固坝体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经监理旁站监督，实施后废渣得到有效管控，场地稳定性显著提高，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风险发生概率明显降低。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8.89%的受访村民认为废渣堆场发生滑坡、坍塌等风险明显降低，11.11%认为有所降低，该维度得分为 97.78 分。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的交叉印证，两种程序均指向项目通过工程措施有效提升了场地稳定性。座谈访谈从工程实施与监理角度确认了挡渣墙和坝体加固的合规性与有效性，问卷调查则从受益群体感知层面反映了地质灾害风险降低的显著效果，两者结论高度一致，共同支撑了指标目标的实现。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修建挡渣墙及加固坝体等

风险管控工程措施，有效提高了废渣堆场的整体稳定性，使场地堆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得到明显降低，指标实现程度高。

（2）阻断重金属污染扩散途径（满分 6.0 分，实得 5.7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未获取到与“阻断重金属污染扩散途径”指标直接相关的项目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纸或监测报告等佐证资料。②座谈访谈程序：2026 年 6 月 30 日，评价组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村民代表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修筑了 575.00 米排水渠，将大部分雨水导排至场地外，并结合场地覆土措施，有效避免了地表水直接接触废渣及地表径流冲刷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扩散。③问卷调查程序：评价组于同日对安沟村 9 名村民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重金属污染扩散控制方面，66.67%的村民认为污水横流或污染扩散现象得到完全控制，33.33%认为基本控制，该维度得分为 93.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将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可以判断项目已实施排水渠修筑和场地覆土等工程措施。访谈中各方均确认，排水渠能有效导排大部分雨水，结合覆土措施，阻断了废渣与地表水的直接接触，避免了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重金属污染扩散。问卷调查中，所有受访村民均认为污染扩散现象得到完全或基本控制，与访谈结论一致，表明雨水导排和污染阻断措施取得了实际成效，公众感知度良好。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修筑排水渠和场地覆土等

工程措施，有效导排了场地雨水，阻断了废渣与地表水的直接接触，避免了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重金属污染扩散，目标实现程度高。

（3）改善场地生态环境质量（满分 6.0 分，实得 6.0 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对 10248.00㎡废渣堆积区实施了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植被覆盖率由基本无覆盖提升至 100.00%，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增强了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8.89%的村民认为植被覆盖和生态环境改善非常明显，11.11%认为有一定改善，该维度得分为 95.56 分。具体分析如下:

通过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的交叉印证，项目已全面完成废渣堆积区的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访谈中项目相关方明确植被覆盖率提升至 100.00%，问卷调查中村民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感知度极高，两项程序结果相互支撑，表明场地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已得到有效改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已对废渣堆积区实施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至 100.00%，场地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指标实现程度高。

3、可持续影响（满分 4.0 分，实得 3.8 分）

（1）增强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满分 4.0 分，实得 3.8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 未提供与项目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落实、常态化现场监测机制建立与执行、植被养护措施及治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相关的政策文件、管护协议、巡查记录

等佐证资料。

②座谈访谈程序：据2026年6月30日座谈访谈，责任管护单位已落实常态化检查机制，在雨季等特殊天气开展专项检查，并对10248.00m²修复区域的植被进行定期修剪和追肥，保障了治理工程的长期稳定运行。

③问卷调查程序:据2026年6月30日问卷调查,88.89%的受访村民经常看到专人进行巡查、监测或植被养护，11.11%表示偶尔看到，该维度得分为97.78分，反映出常态化管护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均表明项目已落实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建立了常态化的现场监测与植被养护机制并有效执行。座谈访谈明确了责任单位的具体管护措施，包括常态化检查、雨季专项检查及植被定期修剪追肥;问卷调查则从公众感知角度，证实了专人巡查、监测或植被养护的可见频率较高，治理工程保持了长期稳定运行。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基于现有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已落实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建立了常态化的现场监测与植被养护机制并有效执行，治理工程保持长期稳定运行，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实现程度高。

存在以下问题：①待核实问题：本次分析未获取项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落实的正式文件、常态化现场监测机制的制度文本及具体执行记录（如巡查台账、植被养护日志）等关键佐证资料，当前结论主要基于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建议补充上述资料，以进一步核实管护机制的规范性与执行刚性。

4、满意度（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1）周边村民满意度（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①本次评价针对周边村民满意度，开展了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两项程序。座谈访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进行，访谈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双石铺镇安沟村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在访谈中表示，施工期间通过防风抑尘网覆盖、洒水等措施有效防治了扬尘污染，废弃物得到妥善收集，现场设置了信息公示牌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对二次污染防治及治理后的环境改善效果表示十分满意。②问卷调查同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展，评价工作组对安沟村周边村民进行当面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9 份。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95.56 分。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共同反映了周边村民的满意度情况。访谈中村民代表明确表达了满意态度，问卷调查则提供了量化数据支撑。问卷数据显示，项目总体满意度得分为 95.56 分,其中 88.89%的村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表示满意，11.11%表示基本满意。在各分项维度上，信息公开透明度得分为 91.11 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得分为 100.00 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得分为 95.56 分，均处于较高水平。两种评价程序获取的信息一致，均表明周边村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及治理后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达到了预期标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经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综合印证，周边村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以及治理后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95.56%，高于90%的评分标准，表明该指标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环境影响可持续”未设定具体指标值或可衡量定性表述；部分效益指标值仅为大段文字描述；绩效指标与目标对应不准确，存在与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如“社会资源消耗可控”）；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缺乏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废渣污染源治理成本”设为“成本可控”，“环境公共服务程度”设为“逐年提高”）；部分指标值设定缺乏参考标准，直接设定为“100.00%”，未参考计划、行业或历史数据。

2.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且内容不真实。自评报告中记载的项目投资额为544.97万元、群众满意度为95.00%以上，而自评表中对应数据分别为230.00万元和80.00%，两份正式文件核心数据存在冲突。

3.项目严重延期，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计划于2024年07月完工，实际于2025年10月31日竣工，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二）建议

1.规范绩效指标设定，强化目标科学论证。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细化量化指标。确保指标具备明确衡量标准与统计口径，

剔除无实质关联指标，结合历史与行业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避免模糊表述，提升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2.完善自评复核机制，提升绩效数据质量。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自评数据多级复核机制。编制自评报告与自评表时，确保投资额等核心数据同源一致，加强业务与财务部门的数据交叉验证，保障自评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强化项目进度管控，建立延期预警机制。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规范，科学编制施工计划并强化动态监控。建立进度预警与定期调度机制，针对可能导致延期的风险因素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优化施工组织与资源调配，确保后续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与完工。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充分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以判断项目立项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立项，核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申请文件中是否明确引用了具体的产业政策文件名称及条款。②是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阐述了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并指明具体规划名称及对应内容。③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列明了所依据的专项规划或方案的具体名称、文号及核心要求。评价时采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1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用全面核查方式，综合判断上述三项要点的满足情况:若三项要点均有明确、合规的佐证材料支撑，得满分；若存在一项要点缺失或依据不明确，则根据缺失项对项目立项决策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指项目从动议、明确实施主体、制定方案框架到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等各环节，是否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立项过程合规、依据充分、责任清晰。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纪要中是否明确记载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的审议结论。②是否以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组织实施工作。③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框架，方案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各项程序性合规要求均已满足，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框架内容是否涵盖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实施安排等核心要素。④县级发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出具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要点均为程序性合规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任意一项要点未执行或缺少相应正式文件支撑，则判定为立项程序不规范,本指标不得分；若四项要点均有正式文件佐证且内容完整，则得满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在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高度关联四个维度上的设定质量与规范程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	3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定较为规范，能够聚焦核心任务并从多维度进行分解，大部分指标已量化或采用定性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度。	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表述（如分档标准）；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具备可实现性，且未出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打分逻辑：综合以上四个评分要点进行评价，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等宏观要求脱节、未进行多维度细化分解、设定脱离实际明显偏高或偏低、或设置了与项目无关的泛化目标等情形，则根据不符合要点		述，具备可实现性。但部分指标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或指标值表述不够规范，未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要求。综合评定，该指标表现良好但存在瑕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的数量及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3	衡量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学合理，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体现核心成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评价性。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指标设置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确难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如“好、中、差”），并附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能够发挥对预算执行的引导和约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值设定缺乏参考标准等问题，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的相关要求，指标设置规范性较差。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束作用。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1项不符合扣25%分；存在2项不符合扣50%分；存在3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规模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以及财政部门审核论证是否严谨、结论是否合理。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测算过程及依据材料是否充分、合理；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各项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规范；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是否重点评估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留	3	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履行了实施方案审批和资金预算下达程序，资金测算获专家评审认可，整体评价为合格，因部分过程性佐证材料展示不足酌情扣减分数。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存了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或记录；④财政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处理结果是否与审核意见一致，相关批复或反馈文件是否完整。以上要点中，第①、②项为预算申报环节的核心程序性要求，任一项未执行或存在重大缺失则整体评价为不合格；第③、④项为财政审核与批复环节的程序性要求，若审核论证不充分或处理结果与审核意见明显不符，则根据不符程度酌情扣分；若仅存在材料规范性不足等非实质性问题，则根据问题数量与严重程度在满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减。				
过程指标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分配	3	考察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	①是否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业务主	3	项目资金分配及预算执行规范，未发	3	2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调整规范性		后，对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即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且不存在自行调整的情况。	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况；②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由业务主管部门正式提出书面意见；③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经财政部门正式审定并出具审定文件。以上要点中，若存在自行调整行为，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若所有调整事项均完整履行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审定的程序，且相关书面文件齐全，则得满分；若部分调整事项缺少任一环节的正式书面文件，则根据缺失文件数量占应提供文件总数的比例酌情扣分。		生项目或预算调整事项，不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形，资金分配调整规范。		
				资金到位	4	该指标用于考核财政资金实际拨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率		付至项目单位的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匹配程度，反映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保障程度。	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和支出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4		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支出用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签字、盖章等要素是否齐全；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	4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支出用途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途是否符合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以上要点中，若存在第④项所列任一违规行为,则本指标不得分；若第④项合规，则根据第①、②、③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资金使用均完全符合法规制度、审批手续完整且支出用途合规的，得满分；存在个别审批手续不完整或支出用途轻微偏离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酌情扣减20%至40%的分值;存在较多审批手续缺失或支出用途明显不符但尚未构成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酌情扣减50%至80%的分值。		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0	财务	2	评价单位是否根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2	该单位提供的财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制度健全性		据国家规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涵盖预算、收支、资产、会计、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控制等方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了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并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了会计档案的归档与保管工作。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		制度资料严重缺失，未能全面反映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归口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关键领域的制度建设情况，不符合财务制度健全性的评价要求，判定为不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点均需通过查阅单位正式印发的制度文件、岗位职责说明、会计凭证及档案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实。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严重不完善扣 1 分，发现一项制度虽有但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该指标用于评价单位是否建立了覆盖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能否有效指导和约束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①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内容涵盖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②是否建立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责任。③是否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	2	该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虽已建立政府采购及专项资金拨付相关制度，但资产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失，且已有的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在关键控制环节上存在明显缺项，未能实现对相关业务的全过程规范覆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程。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以实现合同全过程管理。以上四项制度全部建立且内容完整覆盖所述要点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除25%的分数;单项制度已建立但内容要点缺失的，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每项制度最多扣除该项对应分值的50%。				
				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	2	考察项目采购活动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执行，包括依法招标项目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是否按规	①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若属于，是否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②限额以下项目是否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方式实施采购。以上要点均需提供相应的招标公	2	项目施工及监理标段按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总结报告编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整体采购方式选择基本合规。但在采购程序执行和合同签订环节存在监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定方式采购等。	告、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决策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采用全面核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若存在一项不符合规定，则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酌情扣分，若发现应招未招、规避招标等重大违规行为，该项指标不得分。		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不一致的违规情形。综合评定该指标得 1.50 分。		
				质量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是否规范、完整，包括质量检查制度的落实、关键工序的验收确认、材料质量的核验、质量问题的闭环处理、竣工预验收以及质量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方面。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施工班组完成自检、班组之间开展互检、质量员实施专检，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②关键工序完成后，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③是否对进场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并留存核验记录；④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台账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工序监理及竣工验收等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合同要求，判定该指标质量管理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中是否明确记录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⑤是否组织对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查，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理，并留存复查记录；⑥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单位是否先行开展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⑦是否整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以上要点中，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即判定为不规范，所有要点均规范执行则判定为规范。				
				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	2	考察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	①是否依据该项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	2	该项目绩效自评实施不规范。虽按格式填报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但存在核心数据前后矛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规范地收集佐证材料并填报绩效自评报告，确保自评工作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填报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要点的性质（程序性、实质性）及对自评结果可靠性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0分。		盾、满意度数据无调查支撑、关键佐证材料缺失等实质性问题，自评结果真实性与可靠性无法保证，不符合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要求。		
产出指标	26	成本指标	5	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实际成本相对于计划成本的节约程度，计算公式为（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其中计划成本取自合同金额或批准预算，	①评价要点：核查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计划成本应取自项目合同金额或经批准的预算成本，实际成本应取自项目结算报告或财务决算资料；验证成本节约率计算过程的规范性，确认公式为[（计划成	5	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数据真实完整，成本节约率计算规范，成本节约率为1.00%，大于0%，符合评价要求。	5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实际成本取自结算报告或决算资料。	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②打分逻辑：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介于-20%至0%（含）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20%不得分。				
		数量指标	7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反映项目在评价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工作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	①评价要点：核查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中的实际完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内容明细中的计划完成数量，确认数据来源真实、完整且计算逻辑符合“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的规范要求；②打分逻辑：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7	项目各项核心建设内容均按计划或超额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100%，达到产出数量指标预期目标。	7	
		质量指标	7	项目验收	7	反映评价期内通过验收并被认定	①评价要点：核查评价期内经主管部门、第三方机	7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为1个，验收合格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合格率		为合格的项目数量占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建设或实施的质量水平。	构或项目验收组依据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要求检验后认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数量（验收合格数量），以及取自项目验收报告、自评报告或现场调研核查结果的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实际完成数量），并计算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②打分逻辑：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90%)/10%]×赋分值。		数量为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指标满分标准，产出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7	项目完成及时率	7	反映项目在评价期内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及时性，通过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的差异程度来	①评价要点：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施工合同等资料中明确的计划完成时间,以及项目验收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中明确的实际完成时间，确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及时率小于-30%，该指标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衡量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认数据来源真实、完整且计算口径一致；②计算公式：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③打分逻辑：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介于-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30%))/30%]×赋分值。				
效益指标	34	社会效益	8	控制区域环境风险隐患	8	反映通过对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消除裸露废渣环境污染隐患，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的成效。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通过对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有效消除裸露废渣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并对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发挥积极作用；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80%－90%分，实现程	8	项目通过对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和风险管控，有效消除了裸露废渣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对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指标实现程度高。	8	3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生态效益	18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	6	反映通过修建挡渣墙及加固坝体等风险管控工程措施，提高废渣堆场整体稳定性，从而减少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程度。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通过修建挡渣墙及加固坝体等风险管控工程措施有效提高了废渣堆场的整体稳定性,并使场地堆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得到明显降低；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6	项目通过修建挡渣墙及加固坝体等风险管控工程措施，有效提高了废渣堆场的整体稳定性，使场地堆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得到明显降低，指标实现程度高。	6	
				阻断重金属污染扩散途	6	反映通过覆土、修建截洪沟和排水渠等工程措施，有效导排场地雨水并阻断废	①评价要点：核查是否实施了场地覆土、修建截洪沟和排水渠等工程措施；评估场地雨水导排的有效性；判断废渣与地表水直	6	项目通过修筑排水渠和场地覆土等工程措施，有效导排了场地雨水，阻断了废渣与地表水的	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径		渣与地表水接触，从而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导致重金属污染扩散的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接接触途径是否被阻断；确认是否避免了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重金属污染扩散。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直接接触，避免了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重金属污染扩散，目标实现程度高。		
				改善场地生态环境质量	6	反映通过对废渣堆积区实施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后，植被覆盖率提升及场地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程度。	①评价要点：核查废渣堆积区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实施情况，验证植被覆盖率是否显著提高，以及场地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有效改善；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	6	项目已对废渣堆积区实施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至 100.00%，场地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指标实现程度高。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可持续影响	4	增强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	4	反映项目通过明确后期监管维护责任主体、加强现场监测及植被养护等措施，保障治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及环境效益持续发挥的程度。	①评价要点：核查是否已落实项目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②评价要点：核查是否建立了常态化的现场监测机制并有效执行；③评价要点：核查植被养护措施是否到位且治理工程是否保持长期稳定运行；④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4	基于现有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已落实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建立了常态化的现场监测与植被养护机制并有效执行，治理工程保持长期稳定运行，项目后期管护可持续性实现程度高。	3.8	
		满意度	4	周边村民满意度	4	反映周边村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及治理后周	①评价要点：考察周边村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以及治理后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	4	经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综合印证，周边村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公开、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预期标准。	达到预期标准；②打分逻辑: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按区间赋分：≥90%得 100%分，85%（含）-90%得 85%分，80%（含）-85%得 70%分，75%（含）-80%得 50%分，低于 75%得 0 分。		落实以及治理后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 95.56%，高于 90%的评分标准，表明该指标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5.7	85.7

附件 2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不规范	部分绩效指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环境影响可持续”未设定具体指标值或可衡量定性表述；部分效益指标值仅为大段文字描述；绩效指标与目标对应不准确，存在与重金属废渣整治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如“社会资源消耗可控”）；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缺乏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如“废渣污染源治理成本”设为“成本可控”，“环境公共服务程度”设为“逐年提高”）；部分指标值设定缺乏参考标准，直接设定为“100.00%”，未参考计划、行业或历史数据。	规范绩效指标设定，强化目标科学论证。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细化量化指标。确保指标具备明确衡量标准与统计口径，剔除无实质关联指标，结合历史与行业数据合理设定目标值，避免模糊表述，提升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2	绩效自评数据不准确且内容不真实	自评报告中记载的项目投资额为544.97万元、群众满意度为95.00%以上，而自评表中对应数据分别为230.00万元和80.00%，两份正式文件核心数据存在冲突。	完善自评复核机制，提升绩效数据质量。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自评数据多级复核机制。编制自评报告与自评表时，确保投资额等核心数据同源一致，加强业务与财务部门的数据交叉验证，保障自评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3	项目严重延期，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项目计划于2024年07月完工,实际于2025年10月31日竣工，实际完成时间大幅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强化项目进度管控，建立延期预警机制。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规范，科学编制施工计划并强化动态监控。建立进度预警与定期调度机制，针对可能导致延期的风险因素提前制定应对预案，优化施工组织与资源调配，确保后续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与完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附件 3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9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在项目施工和治理期间，您是否及时了解了项目的整治内容、进度安排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在项目整治施工过程中，您认为防尘、防噪、防污水外溢等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落实得怎么样？

3、经过整治后，您感觉废渣堆场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是否明显降低？

4、整治后，您是否观察到雨水冲刷废渣导致污水横流或重金属污染扩散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5、与整治前相比，您认为废渣堆积区及周边的植被覆盖和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有明显改善？

6、您认为本次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在保障村民人身健康及农业生产安全方面发挥了哪些积极作用？

7、项目完工后，您是否看到有专人定期对治理区域进行巡查、监测或植被养护等后期管护工作？

8、总体而言，您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针对该项目的整治效果、施工管理或后期管护等方面，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建议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周边村民等，评价组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当面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9份，收回问卷共计9份，有效问卷共计9份。

三、调查结果

（一）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在项目施工和治理期间，您是否及时了解了项目的整治内容、进度安排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9份问卷中6份选择“非常了解”选项，占比66.67%；2份选择“比较了解”选项，占比22.22%；1份选择“一般”选项，占比11.11%。

按照“非常了解”100%、“比较了解”80%、“一般”60%、“不太了解”40%、“完全不了解”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1.11，实现程度为“比较了解”。

2、针对“在项目整治施工过程中，您认为防尘、防噪、防污水外溢等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落实得怎么样？”：

9份问卷中9份选择“落实很好”选项，占比100%。

按照“落实很好”100%、“落实较好”80%、“一般”60%、“落实较差”40%、“未落实”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

分 100.0，实现程度为“落实很好”。

3、针对“经过整治后，您感觉废渣堆场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是否明显降低？”：

9 份问卷中 8 份选择“明显降低”选项，占比 88.89%；1 份选择“有所降低”选项，占比 11.11%。

按照“明显降低”100%、“有所降低”80%、“变化不大”60%、“风险增加”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7.78，实现程度为“有所降低”。

4、针对“整治后，您是否观察到雨水冲刷废渣导致污水横流或重金属污染扩散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9 份问卷中 6 份选择“完全控制”选项，占比 66.67%；3 份选择“基本控制”选项，占比 33.33%。

按照“完全控制”100%、“基本控制”80%、“部分控制”60%、“未控制”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3.33，实现程度为“基本控制”。

5、针对“与整治前相比，您认为废渣堆积区及周边的植被覆盖和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有明显改善？”：

9 份问卷中 8 份选择“改善非常明显”选项，占比 88.89%；1 份选择“有一定改善”选项，占比 11.11%。

按照“改善非常明显”100%、“改善比较明显”80%、“有一定改善”60%、“无明显改善”40%、“反而变差”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5.56，实现程度为“改善比较明显”。

6、针对“您认为本次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在保障村民人身健康及农业生产安全方面发挥了哪些积极作用？”：

9 份问卷中 8 份选择结果包含“消除了裸露废渣隐患”选项，占

比88.89%;7份选择结果包含“减少了粉尘和异味”选项,占比77.78%;1份选择结果包含“降低了农作物重金属超标风险”选项，占比11.11%;6份选择结果包含“改善了居住环境卫生”选项,占比66.67%。

按照“消除了裸露废渣隐患”100%、“减少了粉尘和异味”80%、“保障了饮水和灌溉安全”60%、“降低了农作物重金属超标风险”40%、“改善了居住环境卫生”20%、“没有明显作用”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68.89，实现程度为“消除了裸露废渣隐患”。

7、针对“项目完工后，您是否看到有专人定期对治理区域进行巡查、监测或植被养护等后期管护工作？”：

9份问卷中8份选择“经常看到”选项，占比88.89%；1份选择“偶尔看到”选项，占比11.11%。

按照“经常看到”100%、“偶尔看到”80%、“很少看到”60%、“从未看到”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7.78，实现程度为“偶尔看到”。

8、针对“总体而言，您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份问卷中8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88.89%；1份选择“基本满意”选项，占比11.11%。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5.56，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9、针对“针对该项目的整治效果、施工管理或后期管护等方面，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建议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无”。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5.5600%。

四、结果应用

（一）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如下：

关于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的问卷分析报告如下：一、调查基本情况本次调查由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评价机构，于2026年6月30日针对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周边村民开展当面调查。调查共发放问卷9份，收回9份，有效问卷9份，问卷有效率为100.00%。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5.56分，整体评价处于较高水平。二、各维度数据分析1.信息公开与施工管理在信息公开透明度方面，66.67%的村民表示非常了解项目的整治内容、进度及污染防治措施，22.22%表示比较了解，11.11%表示一般，该维度得分为91.11分。在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方面，100.00%的受访村民认为防尘、防噪、防污水外溢等措施落实很好，该维度获得满分100.00分，表明施工期环保措施执行效果极佳。2.环境治理与生态改善效果针对地质灾害风险降低情况，88.89%的村民认为废渣堆场发生滑坡、坍塌等风险明显降低，11.11%认为有所降低，得分为97.78分。在重金属污染扩散控制方面，66.67%的村民观察到污水横流或污染扩散现象得到完全控制，33.33%认为基本控制，得分为93.33分。关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88.89%的村民认为植被覆盖和生态环境改善非常明显，11.11%认为有一定改善，得分为95.56分。3.健康安全保障与后期管护在保障人身健康及农业生产安全的积极作用方面，88.89%的村民认为消除了裸露废渣隐患，77.78%认为减少了粉尘和异味，66.67%认为改善了居住环境卫

生，11.11%认为降低了农作物重金属超标风险，该题综合得分为168.89分。在后期管护可持续性方面，88.89%的村民经常看到专人进行巡查、监测或植被养护，11.11%表示偶尔看到，得分为97.78分，反映出常态化管护机制运行情况良好。4.总体满意度与意见建议对于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88.89%的村民表示满意，11.11%表示基本满意，总体满意度得分为95.56分。在开放式意见建议收集环节，所有受访村民均反馈无具体意见或建议，表明村民对当前整治效果和管理状况高度认可。三、关键发现与总结数据表明，该项目在二次污染防治（100.00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97.78分）以及后期管护落实（97.78分）方面表现最为突出，村民感知度极高。同时，项目在重金属污染扩散控制（93.33分）和信息公开透明度（91.11分）方面虽取得良好成效，但仍有少部分村民选择基本控制或比较了解及一般，提示在未来的类似项目中，可进一步加强施工信息的深度宣贯以及雨水导排等截污工程的精细化维护，以全面提升周边村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附件 4

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座谈访谈

为详细了解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项目负责人、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双石铺镇安沟村村民代表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提纲

（一）各题访谈结果

1、请结合项目总结报告中提到的新建 465.00m 挡渣墙及坝体加固工程实施情况，说明该工程措施在提高废渣堆场整体稳定性、降低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风险方面的实际效果及验证依据。

（1）答：挡渣墙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监理单位通过旁站进行监督，未实施挡墙工程前废渣堆场坝体结构不稳定，建设挡渣墙后废渣得到有效管控，场地稳定性得到有效提高，地质灾害风险发生概率明显降低。

2、针对项目中修筑的 575.00m 排水渠及场地覆土措施，请阐述

其在导排雨水、阻断废渣与地表水直接接触途径方面的具体运行成效，以及是否有效避免了地表径流冲刷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扩散。

（1）答：通过场地覆土，直接阻断了废渣重金属伴随大风天气扬尘进入周边农用地的途径，同时雨水在场地内通过排水渠大部分被导排至场地外，避免地表水直接接触废渣，有效避免了污染扩散。

3、请描述废渣堆积区 10248.00㎡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实施后的植被生长现状，并说明该措施对提升场地植被覆盖率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具体表现。

（1）答：场地植被绿化后，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生态恢复工程实施前，废渣堆场基本无植被覆盖，实施后植被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增加了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4、基于项目整治前东侧农田土壤镉、铅超标及废渣裸露的现状，请说明综合整治与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后，在消除裸露废渣污染隐患、保障周边居民人身健康及粮食生产安全方面取得了哪些可验证的实际成效。

（1）答：废渣中重金属污染扩散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在大风等天气，不会废渣不会进入扬尘被周边居民吸入，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护，同时阻断废渣重金属持续进入农田可有效保证农作物安全风险降低。

5、请介绍项目后期监管维护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常态化现场监测机制的执行频率与内容，以及针对 10248.00㎡修复区域的植被养护措施到位情况和治理工程长期稳定运行状态。

（1）答：项目实施完成后，责任管护单位经常进行检查，在雨季等特殊天气，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植被绿化，进行定期修剪和追肥，有效保障了项目长效稳定。

6、作为周边村民代表，请谈谈对项目施工期间信息公开透明度、扬尘防治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治理后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主观感受与满意程度。

（1）答：项目施工期间采用防风抑尘网对开挖裸露土壤进行覆盖，通过洒水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同事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有效收集，施工过程设置了项目信息公示牌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治理后效果明显，十分满意。

（二）分析结果

本次座谈访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展，访谈对象包括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项目负责人、陕西德弘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陕西中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及双石铺镇安沟村村民代表，主要围绕凤县双石铺镇安沟村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整治项目事后评价展开。分析结果表明：在工程措施与稳定性方面，新建 465.00m 挡渣墙及坝体加固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且经监理旁站监督，实施后废渣得到有效管控，场地稳定性显著提高，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风险发生概率明显降低。在水导排与污染阻断方面，修筑的 575.00m 排水渠将大部分雨水导排至场地外，结合场地覆土措施，有效避免了地表水直接接触废渣及地表径流冲刷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扩散，同时阻断了废渣重金属伴随大风扬尘进入

周边农用地的途径。在生态恢复方面，10248.00㎡废渣堆积区实施覆土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后，植被覆盖率由基本无覆盖提升至100.00%，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增强了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在风险管控与安全保障方面，综合整治措施有效管控了重金属污染扩散风险，避免废渣扬尘被居民吸入以保护人身健康，并阻断重金属持续进入农田以降低农作物安全风险，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在后期监管与维护方面，责任管护单位落实了常态化检查机制，在雨季等特殊天气开展专项检查，并对10248.00㎡修复区域的植被进行定期修剪和追肥，保障了治理工程的长期稳定运行。在施工管理与公众满意度方面，施工期间通过防风抑尘网覆盖、洒水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妥善收集废弃物，并设置信息公示牌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周边村民代表对二次污染防治及治理后的环境改善效果表示十分满意。

2026 年 6 月 30 日